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		
課程代碼	70D07701	
課程中文名稱	民法	
課程英文名稱	Civil Code	
學分數	3.0	
必選修	必修	
開課班級	四技企管二甲	
任課教師	魏虎嶺	
上課教室(時間)	週二第 5 節(S316)	
	週二第 6 節(S316)	
	週二第 7 節(S316)	
課程時數	3	
實習時數	0	
授課語言1	華語	
授課語言 2		
輔導考照1	律師、民間公證人	
輔導考照 2	普考-財稅行政人員	
課程概述	民法係與我們日常生活最為密切相關的法律,它主要在規範私人間財產上與	
	身份上的權利義務關係,藉著對民法基本概念的介紹,使學生對民法的體系	
	與內容有初步的了解,在授課的內容上,則透過實例題的講解來闡釋民法的	
	理論,並補充實務的見解,以培養學生解決法律問題的能力。	
先修科目或預備	有修過法學緒論等課程者為佳	
能力		
課程學習目標與	※編號 ,中文課程學習目標 ,英文課程學習目標 ,對應系指標	
核心能力之對應		
	1.讓學生對民法有基本的認識,使其了解民法與吾人日常生活間的密切關	
	係,而認知民法於經濟活動之實用性。 ,,1 基礎商管知識	
	2.使學生熟悉民法條文及其運用,以協助解決生活上常見的法律問題。,,6	
	創新與解決問題能力	
	3.經由案例研習,增強學生對法律案例之分析判斷與論述能力,,7 整合與	
	企劃	
	4.建立法學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基礎,強化學生國家考試解題的實力。,,8	
	實務技能與證照	
	5.教導學生於日常生活之中為法律生活的實踐,培養學生私法自治的能力。,	
	,15 人文素養	
中文課程大綱	1、導論-民法的意義與立法體例	
	2、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	
	3、權利變動論-以法律行為為中心	

4、財產法(1)-債權與債務 5、財產法(2)-契約 6、財產法(3)-侵權行為 7、財產法(4)-所有權及擔保物權 8、身分法 (1)-親屬編 一、親屬的法律關係 二、婚姻 三、父母子女 9、身分法 (2)-繼承編 一、繼承人與遺產的計算 二、拋棄繼承與限定繼承 英/日文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第1週 導論-民法的意義與立法體例 第 2~3 週 民法總則 (1)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 第4週 國慶日放假 第 5~8 週 民法總則 (2)權利變動論-以法律行為為中心 第9週 期中考 第 10 週 財產法(1)-契約 第 11~12 週 財產法(2)-侵權行為 第13週 財產法(3)-債務不履行 第14週 財產法(4)-所有權及擔保物權 第 15~16 週 身分法(1)-親屬編 一、親屬的法律關係 二、婚姻 三、父母子女 第 17 週 身分法 (2)-繼承編 一、繼承人與遺產的計算 二、拋棄繼承與限定繼承 第18週 期末考 ※課程學習目標,教學方式,評量方式 教學方式與評量 方法 讓學生對民法有基本的認識,使其了解民法與吾人日常生活間的密切關係, 而認知民法於經濟活動之實用性。,課堂講授,日常表現筆試筆試 使學生熟悉民法條文及其運用,以協助解決生活上常見的法律問題。,課堂 講授,作業筆試筆試 經由案例研習,增強學生對法律案例之分析判斷與論述能力,課堂講授啟發 思考,作業筆試筆試 建立法學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基礎,強化學生國家考試解題的實力。,課堂 講授,作業筆試筆試

	教導學生於日常生活之中為法律生活的實踐,培養學生私法自治的能力。,
	課堂講授啟發思考,日常表現
指定用書	書名:民法概要
	作者:陳聰富
	書局:元照出版公司
	年份: 2017
	ISBN: 978-986-255-950-5
	版本:11
参考書籍	1.施啟揚,民法總則,著者自行出版,2011年11月,8版。
	2.陳國義,民法概要一案例式,智勝文化事業公司,2004年7月,1版。
	3.高鳳仙,親屬法—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3 年 9 月,14 版。
	4.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三人合著,民法繼承新論,三民書局,2013年9
	月,修訂八版。
教學軟體	自編上課 p.p.t
課程規範	有修過法學緒論等課程者為佳